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证券代码：60375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零二三年二月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股份”、“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注册管理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建设（扩产）项目	31,172.87	30,500.00
2	年产 30,000 吨调理食品（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04.37	27,300.00
3	年产 20,000 吨预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96.90	10,800.00
4	智能立体库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38.45	11,400.00
合计		82,812.59	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4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4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7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8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8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8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9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9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9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9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10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10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10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11
（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1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13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13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14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4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6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18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18
八、结论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日辰股份、发行人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分析报告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如无特殊说明，本分析报告涉及货币均为人民币。

本分析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消费升级带动调味品市场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5,128 元，较 2020 年实际增长 8.1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412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931 元。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居民消费能力显著提升，食品消费作为居民日常消费的一个必选项，近年来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从 2011 年的 3,633 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178 元，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7.05%。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以及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对食品的口味、便捷度、品种等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望，这使得调味品消费、食品消费领域呈现出明显的需求升级趋势。在此背景下，调味品、食品等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仍然存在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2、我国复合调味品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市场规模天花板高

伴随着我国现代城镇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居民生活节奏不断加快，对于方便快捷、安全卫生、营养且风味多样的食品需求不断提升，而复合调味品可以更好满足现阶段餐饮连锁企业和家庭消费的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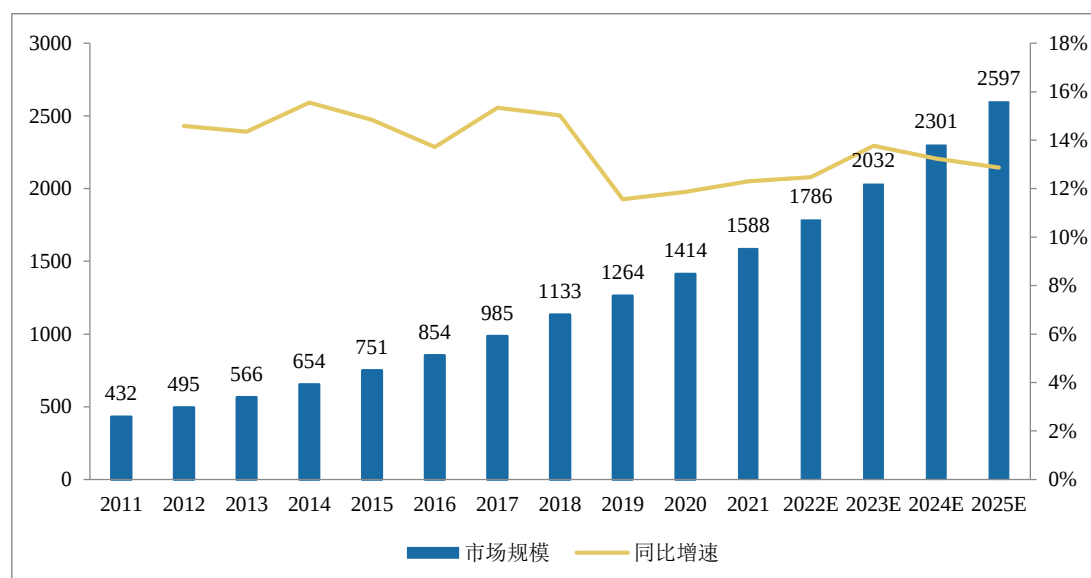
一方面，复合调味品的应用降低了家庭烹饪对技艺的要求，同时缩短了烹饪时间，大幅提升了家庭烹饪的效率，节省了前序繁琐的调味品调配过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卖向内食的切换进一步带动了 C 端复合调味料的需求，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零售端市场规模接近 418.94 亿，同比增长达到 6.19%。

另一方面，复合调味品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与餐饮产业的规范化、连锁化经营需求相契合。复合调味品在餐饮端的使用不但可以提高烹饪效率和运营周转效率，还可以保障食品安全性、保持口味一致性、进一步控制食品品质与成本。

在家庭端、餐饮端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迅速增长。2021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为 1,590 亿元，2014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9.28%。

艾媒咨询预计，2021 年至 2025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2,597 亿元。

图：2011 年-2025 年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与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复合调味品渗透率仍有较高提升空间。2020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渗透率仅为 26%，美国、日本、韩国复合调味品渗透率则分别为 73%、66%、59%，我国复合调味品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渗透率的持续、稳步提升拉动复合调味品市场的持续增长、扩容。

3、预拌粉在烘焙、食品加工领域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前景

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们居家时间增多，家庭烘焙正逐步走向大众化，并逐步发展成为一项具有社交属性的社会行为。但相较于专业的烘焙店，家庭烘焙由于受到烘焙设备、烘焙技术、原料调配以及个人风格等因素的影响，制作的产品在品相、口味上与理想中的烘焙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而烘焙预拌粉的出现，使得家庭烘焙更为简单、便捷。消费者使用不同品类的预拌粉，通过与酵母、水、鸡蛋和油等配料的混合、搅拌，按照简单的步骤操作，即可制成丰富多样的烘焙产品，大大提高了家庭烘焙的成功率与参与的趣味性。未来，家庭烘焙的日益流行将推动 C 端消费者对预拌粉等优质烘焙材料需求的提升，带动相关市场进一步发展。

由于预拌粉使用便捷、能够机械化加工、便于生产管理等优势，预拌粉在食品行业，特别是食品加工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已成为诸多食品加工企业未来拓

展的一个重要方向。使用预拌粉进行食品加工制造，不仅能够减少原料调配环节中劳动力的使用，以此简化原材料体系，促进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提高整体生产效率，还能够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口感、外观的稳定性，可见预拌粉的使用对于食品加工企业降本增效的实现有重要意义。未来，随着预拌粉产品品类的不断扩充以及下游烘焙食品、快餐食品、速冻食品等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关产品应用领域将持续拓展、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4、餐饮行业降本增效、口味标准化需求推动预制菜市场迎来黄金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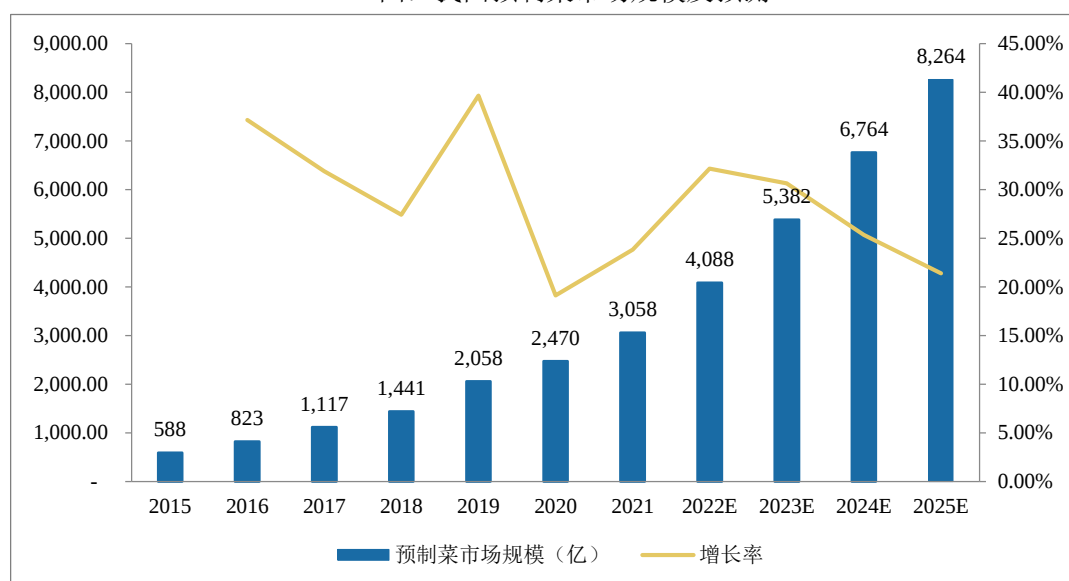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升，外出就餐增多，餐饮业不断发展壮大，呈现多业态、连锁化、集团化等多种业态形式。但同时餐饮业竞争愈发激烈，企业的运营压力持续增大，成本费用持续攀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住宿和餐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从2011年的27,486元增长至2020年的48,833元，复合增长率达5.92%；商业营业用房平均销售价格从2011年的8,488.21元/平方米增长至2020年的10,646.00元/平方米，复合年增长率达2.29%。日益增长的成本，不断挤占餐饮企业盈利空间，成为餐饮业发展的痛点。

为打破发展瓶颈，满足降本增效的需求，餐饮企业去厨师、去厨房化的意愿在不断增强。预制菜通过标准化的菜品、集约化的作业，减少了后厨面积与人工成本，提高了上菜效率和翻台率，有效解决了传统餐饮店营运成本高的痛点，逐渐获得餐饮企业的青睐。此外，连锁餐饮企业为保障不同门店产品口味的一致性，弱化对厨师个人的依赖，也对预制菜产生了强烈需求。

此外，我国冷链运输系统不断完善为预制菜的发展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与传统食材相比，预制菜保质期短、对配送和仓储条件要求高，冷链需求贯穿预制菜生产、储存、销售的各环节。近年来，我国冷链物流行业规模增长迅速，根据中国仓储及配送协会统计，我国冷链车保有量由2011年的3.21万辆增长至2019年的21.47万辆，复合增长率达26.81%。

在餐饮业降本增效、口味标准化需求的推动下，我国预制菜行业迎来了黄金发展期。根据餐宝典统计，2021年我国预制菜市场规模达3,058.82亿元，2015年至2021年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速达31.62%。预计2025年预制菜市场规模将达到8,264.71亿元，整体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图：我国预制菜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餐宝典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服务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拓展产品品类及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符合公司不断优化和改善产品结构、在做大做强复合调味料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预拌粉、预制菜等领域拓展的需求。近年来，随着收入水平以及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食品的口味、便捷度、品种等方面有了更高要求和期望，使得调味品及食品的消费呈现出明显的需求升级趋势。未来我国食品、复合调味品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大力开拓国内餐饮市场，积极布局零售终端市场，逐步形成食品加工领域、餐饮行业与零售终端市场三足鼎立的发展态势，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得益于使用便捷性和品质稳定性，预拌粉的需求在烘焙及食品加工领域快速增长。未来，随着预拌粉产品品类的不断扩充以及下游烘焙食品、快餐食品、速冻食品等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将持续拓宽，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2021 年我国预制菜市场规模达 3,058.82 亿元，在餐饮业经营连锁化、口味标准化、降本增效等需求的推动下，预计未来预制菜市场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增

长。

在食品、餐饮行业快速变革发展的市场中，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充分把握预拌粉、预制菜的行业发展机遇，借助公司在个性化口味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品控及市场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募集到的资金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大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3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建设（扩产）项目、年产30,000吨调理食品（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20,000吨预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立体库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需保留一定资金用于未来生产经营，因此为保证上述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公司拟考虑外部股权融资。

2、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股权融资具有较好的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增强财务稳健性。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整体财务状况将更加稳健，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有

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能够更好地配合和支持公司业务扩张，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助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

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上交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报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3、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公司不存在以下《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之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和“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1)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2)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3) 募集资金适用“主要投向主业”。

(二) 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上交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已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 and 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6 月底实施完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报, 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28.79 万元和 6,893.97 万元, 假设 2023 年在 2021 年基础上按照 0%、10%、2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4) 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8,613,681 股为基数,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 即 25,000,000 股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613,681 股, 本次发行摊薄测算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 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含本数), 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 80,000.00 万元计算, 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等方面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 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不考虑其他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9,861.3681	9,861.3681	12,361.3681
假设情形 (1):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相比增长率为 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128.79	8,128.79	8,12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893.97	6,893.97	6,893.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2	0.82	0.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2	0.82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70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70	0.62
假设情形 (2)：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增长率为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128.79	8,941.67	8,94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893.97	7,583.37	7,583.3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2	0.91	0.8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2	0.91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77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77	0.68
假设情形 (3)：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增长率为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128.79	9,754.55	9,75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893.97	8,272.77	8,272.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2	0.99	0.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2	0.9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8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84	0.74

(二)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加大各类主营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品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为其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三大类，千余个品种。除食品加工和餐饮类客户之外，公司还拥有“味之物语”自有品牌，在商超、电商等终端消费市场进行布局。公司将不断推进“扩品类、扩渠道”战略思路，坚持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增长双轮驱动，稳固 B 端优势，培育 C 端增长。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生活节奏的加快，复合调味品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发展复合调味品主业，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增长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业务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市场开拓，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3、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将加强公司业务发展，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公司治理，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

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